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簡嘉呈 電話: 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:e-334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0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貴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,詳如說明, 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43293號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43308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分析該轄某大學火災事故,其防火 管理之火災通報、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等自衛消防編組應 變得宜,致火勢未延燒及造成人員傷亡。
- 三、本署業於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1527號函訂 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」,並於113年6月22日 函轉教育部「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」,請 貴校依上開指引持續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及落實消防法規 定防火管理等事宜。
- 四、另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8條規定,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,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,







請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。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圖檔,除可參考前開指引外,亦可上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)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、職安法專區及其他職安衛文件專區查詢。

五、如需相關實驗室管理諮詢,請逕洽本署高中組承辦人:劉 家昇先生,電話:04-37061168;職業安全衛生諮詢,本署 委託單位: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薛焄 瑩小姐,電話:06-2322131 #6713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部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、本署高中組電 2025/06/05 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